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
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 区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职能简介。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围绕创新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造集聚区龙头使命，加快园区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及环境准入审查，持续配合整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鼓励和支持环保创新研发企业及项目；着力解决高新区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二）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重点工作。

重点按照“1234”四个方面抓实工作任务。

“1”即助力全省“绿色发展先行区”，建好一个近零碳试点园区。高新区于2022年8月成功入选为全省17个近零碳排放试点园区之一，2024年将围绕试点建设工作，一是抓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尚纬股份、嘉洋科技等企业技改升级，推动钜能光伏电池片项目、伟力得钒电池产业园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项目加快建设；二是抓好能源结构优化，加快海鑫220KV、英雄110KV变电站建设，夯实电力能源基础设施，引导东风智能配套产业园、航达锂电产业园等项目探索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三是抓好绿色交通建设，依托高新区停车场专项债项目，稳步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协同推进近零碳园区与“无废城市”建设，力争培育更多绿色工

厂、无废细胞。

“2”即着力向综合监管和经济责任部门转变，提升两项服务能力。生态环境部门“既有保护的责任，也有发展的任务”，分局将重点从两方面发力，即守好底线、又助力发展。一是提升重点项目环评工作跟踪服务。对全区重大项目逐个梳理形成环评服务台账，主动对接，靠前服务，指导业主提前开展环评编制，加快推动项目落地。用好市局《关于支持加快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落实告知承诺制、预审服务、“绿色通道”、简化资料、柔性执法等支持措施。二是探索建立高新区“环保管家”队伍，在现有三方机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专业力量，提升对企业的帮扶能力水平，确保问题隐患发现在初期、整治在初期。

“3”即保持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一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监管措施，加大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等监督整治力度。配合完成高新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二是持续抓好水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岷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和保护，切实筑牢饮水安全底线；加快高新区雨水排口监控监测体系和防洪排涝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三是继续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加强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监管，确保区域土壤环境安全。

“4”即立足补短板强弱项，抓好四类问题整治。一是

抓好央督、省督反馈问题及信访案件整改情况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复。二是加快市级自查梳理问题整改（园区规划环评问题），力争年内形成成果报送生态环境部。三是强化高新区施工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等领域突出问题管控力度，实施“红黄蓝”牌措施。四是开展全域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用好央督、省督契机，联合目标绩效办，组织、督促各部门、乡镇全面摸排，查找问题，以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开展整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
区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69.7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7.7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国库拨款专用	
本年收入合计	327.63	本年支出合计	587.48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259.85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87.48	支 出 总 计	587.48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 年 结 转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科 目）				
	合 计	587.48	259.85	327.63	
		587.48	259.85	327.63	
115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587.48	259.85	327.63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87.48	97.80	489.67		
					587.48	97.80	489.67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587.48	97.80	489.67		
211	01	01	115001	行政运行	97.80	97.80			
211	01	02	115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82		229.82		
211	03	01	115001	大气	142.11		142.11		
212	08	99	115001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74		117.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27.63	一、本年支出	587.48	469.74	117.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6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259.85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11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7.74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469.74	469.74		
		城乡社区支出	117.74		117.74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国库拨款专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项目支出	小计	
			合 计	587.48	327.63	327.63	97.80	229.82	259.85	142.11	142.11	117.74
				587.48	327.63	327.63	97.80	229.82	259.85	142.11	142.11	117.74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587.48	327.63	327.63	97.80	229.82	259.85	142.11	142.11	117.74
			工资福利支出	36.20	36.20	36.20	36.20					

301	01	115001	基本工资	13.71	13.71	13.71	13.71						
301	02	115001	津贴补贴	8.77	8.77	8.77	8.77						
301	03	115001	奖金	13.72	13.72	13.72	13.7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16	291.42	291.42	61.59	229.82	127.74	10.00	10.00	117.74	
302	01	115001	办公费	7.40	7.40	7.40	7.40						
302	02	115001	印刷费	1.10	1.10	1.10	0.70	0.40					
302	05	115001	水费	0.60	0.60	0.60	0.60						
302	06	115001	电费	1.20	1.20	1.20		1.20					
302	07	115001	邮电费	3.90	3.90	3.90	3.90						
302	09	115001	物业管理费	0.98	0.98	0.98		0.98					
302	11	115001	差旅费	9.00	9.00	9.00	9.00						
302	14	115001	租赁费	11.74	11.74	11.74		11.74					
302	16	115001	培训费	0.50	0.50	0.50		0.50					
302	26	115001	劳务费	34.40	34.40	34.40	34.40						
302	27	115001	委托业务费	343.54	215.80	215.80	0.80	215.00	127.74	10.00	10.00	117.74	
302	29	115001	福利费	0.71	0.71	0.71	0.71						
302	39	115001	其他交通费用	2.81	2.81	2.81	2.81						
302	99	115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1.27	1.27	1.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1	0.01						
303	09	115001	奖励金	0.01	0.01	0.01	0.01						

			对企业补助	132.11					132.11	132.11	132.11
312	99	115001	其他对企业补助	132.11					132.11	132.11	132.1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469.74	327.63	142.11
					469.74	327.63	142.11
				生态环境分局	469.74	327.63	142.11
211	01	01	115	行政运行	97.80	97.80	
211	01	02	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82	229.82	
211	03	01	115	大气	142.11		142.11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97.80	36.21	61.59
				97.80	36.21	61.59
		115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97.80	36.21	61.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0	36.20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3.71	13.7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8.77	8.77	
301	03	30103	奖金	13.72	1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9		61.59
302	01	30201	办公费	7.40		7.4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70		0.70
302	05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3.90		3.9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9.00		9.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34.40		34.4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0.8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71		0.71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		2.81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71.93
					371.93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371.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82
211	01	02	115001	网格员培训专项	0.90
211	01	02	115001	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用	13.92
211	01	02	115001	高新区规划环评	200.00

211	01	02	115001	环境监测	15.00
				大气	142.11
211	03	01	11500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32.11
211	03	01	11500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攻坚经费	1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14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17.74		117.74
					117.74		117.74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17.74		117.74
212	08	99	115001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74		117.7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本表无数据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	------	-----	------	------	------	------	------	-----	------	----	-------

115-生态环境分局		592.06									
115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51000021Y00000001 1490-日常公用经费	22.93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1R00000004 2586-工资性支出	23.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421Y00000007 0003-其他定额公用 经费	2.81	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 行预算，保障 单位日常运 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 确率(计算方 法为： （执 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率 [计算方 法 为：（三公经 费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排 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1Y00000007 0006-机关党组织活 动经费	1.15	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 行预算，保障 单位日常运 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 确率(计算方 法为： （执 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2R00000687 4967-公务员（参公人员）基础绩效奖	12.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422T00000030 8283-网格员培训专项	0.90	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行区、镇、村三级网格。实现对各自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	1	次/年	20	正向指标
						监管员人数	≥	26	人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网格员专题培训参与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发现问题处理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内群众满意度	≥	90	人	5	正向指标

51110423T00000770 6786-2023 年度环 境监测	2.79										
51110423T00000770 9066-市环境应急物 资储备仓库租用	13.92	完成乐山市生 态环境事件指 挥部应急物资 储备工作要 求，提高乐山 高新区处置突 发环境事件能 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 务人员配置 数量	≥	2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抽 检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响 应及时性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应 急物资储备 达标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 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租赁单价	≤	22	元/平方米	20		
51110423T00000934 3720-高新区雨水排 口监控检测体系建 设项目	54.95										
51110423T00000980 1357-高新区规划环 评	260.00	编制乐山高新 区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规划环 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评报告书	=	1	套	50		
				质量指标	环评报告审 核通过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环评报告出 具及时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评报告评估结果采纳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本年度实施成本控制数	≤	260	万元	5	反向指标	
51110424R00001158	1396-2023 年度考核奖	4.58										
51110424T00001027	6059-环境监测	15.00	完成市局常态化年度环境监测目标任务及日常生态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完成率	=	100	%	20		
						监测点位清单完成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报告报送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监测结果报告出具及时性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基础信息更新率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定性	优良中差		10	正向指标

						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	10	
	51110424T00001130 2764-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32.11									
	51110424T00001130 2843-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攻坚经费	10.00									
	51110424Y00001021 2490-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34.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 (执行数-预算数) $ $ / 预算数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times 100\%$]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424Y00001077 4611-工会福利费 (行政)	0.7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生态环境分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87.48	587.48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区域“党政同责”、企业主责，切实推动减污降碳，有效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促进乐山高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行政管理事务	生态环境日常管理及机关日常管理事务					
	生态环境专项业务管理	环境监测及网格化管理等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生态环境应急物资仓库租管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个数	=	4	个	10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指标非重污染天数	≤	310	天	20
			生态环境安全项目环评率	=	100	%	20

			水环境质量区内水域水质达标率	=	100	%	20
			土壤环境质量固废处置率	≥	80	%	20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200.00					
115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0.00					
51110423T000009801357-高新区规划环评	C20020800-环境评估服务	1	200.00	否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
区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支出。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587.4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98.57 增加 48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 489.67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587.4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9.85 万元，占 44.2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63 万元，占 55.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587.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8 万元,占 16.65%;项目支出 489.67 万元,占 83.3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87.48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98.57 增加 48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 489.67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63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9.85 万

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469.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7.7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7.6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 98.57 增加 22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327.63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2024 年预算数为 229.82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度环境监测、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用、2024 网格员培训专项、高新区规划环评。

2.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2024 年预算数为 9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6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为 0 元。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为 0 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17.74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1.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8.91 万元，增长 171.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00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规划环评项目购买环境评估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592.0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40.79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61.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489.6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